

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1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272,050,349.29元。根据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以后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。

鉴于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、八届四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项议

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1. 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可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累计回购股份 5.25 亿股，回购资金 12.59 亿元，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注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。

### **2. 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可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 2021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，且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，根据有关规定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**3. 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经过充分讨论制定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